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1號

原告 蔡武城
被告 鴻傑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」，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南山大樓等工程之工程款共計210萬1923元及其利息。然查，被告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一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所示之公司基本資料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），足見被告之主事務所未在本院轄區，而是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且原告據以請求給付工程款之工程合約亦未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、21頁）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起訴時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02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07 書 記 官 蘇 泠